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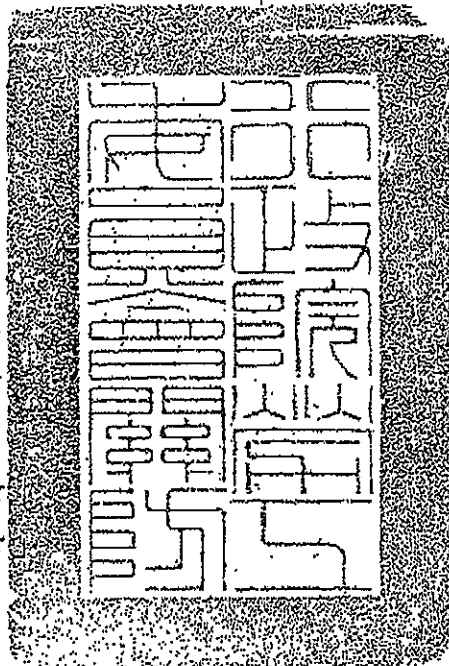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中二字第1010203287號

附件：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費收費辦法



訂定「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費收費辦法」
附「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費收費辦法」

主任委員 **潘世偉**

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費收費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依其審查程序訂定收費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及資格審查費。
- 二、書面實質審查費。
- 三、實地評鑑費。
- 四、評鑑結果審議費。
- 五、證書費。

第三條 申請及資格審查費，每一職類等級新臺幣六千二百元。

前項費用於申請認證時繳交。

第四條 書面實質審查費，每一職類等級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。

前項費用於申請及資格審查合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繳交。

第五條 實地評鑑費，每一職類等級新臺幣二萬七千元。

前項費用於書面實質審查合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繳交。

實地評鑑之學科或術科測驗場地不同者，應依不同場地繳交第一項實地評鑑費。

第六條 評鑑結果審議費，每一職類等級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。

前項費用於實地評鑑合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繳交。

第七條 證書費，每一職類等級新臺幣四百元。換發或補發證書者，亦同。

前項費用於評鑑結果審議合格或同意換發、補發證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繳交。

第八條 認證審查須再次辦理申請及資格審查、書面實質審查、實地評鑑或評鑑結果審議者，應依再次辦理之項目及其次數繳交費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施行。